

证券代码：300885

证券简称：海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专人递送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方式发出，于2024年11月1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银香女士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共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。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